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4月25日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4月17日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15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7換22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本署中部辦公室李副主任守仁

記錄：廖怜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 一、按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專職專責，第1項明定其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惟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不在此限；另本部99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923號令業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兼任係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且與專任工程人員業務職權相容並不衝突，且兼任上開業務或職務應經由其受聘營造業同意。故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符合上開規定意旨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兼任。
- 二、現行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業務（如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如係與營造業有關且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在不影響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執行及符合營造業法第34條上開規定意旨及原則下，得經公會於每年度統一造冊（內容包括兼任業務或職務之內容，起訖時間等）並檢附公會所定指派或輪派作業規定循程序報本部認可後始得兼任。
- 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依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另兼任其他業務

或職務，仍應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常赴工地現場，執行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所賦予之職責，且兼任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需經營造業負責人同意。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